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  
的云南纳沙科技有限公司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资产评估报告

信资评报字[2020]第 40069 号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9日

## 目 录

声 明 .....	- 1 -
资产评估报告 .....	- 3 -
摘 要 .....	- 3 -
正 文 .....	- 5 -
一、委托人、商誉减值测试相关资产组所在企业概况 .....	- 5 -
二、评估目的 .....	- 9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 9 -
四、价值类型 .....	- 15 -
五、评估基准日 .....	- 15 -
六、评估依据 .....	- 16 -
七、评估方法 .....	- 17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 26 -
九、评估假设 .....	- 28 -
十、评估结论 .....	- 30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 32 -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 36 -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	- 37 -
附 件 .....	- 39 -

## 声 明

(一)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提示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按委托人指定的评估对象和范围进行了评估，委估资产和负债的详细清单由委托人和商誉减值测试相关资产组所在企业提供，并经其签章确认。我们对可能属于评估范围内的其他资产给予了应有的关注，我们敬请有关当事方高度注意交易对象、范围与评估对象、范围的一致性。

(七)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在过去、现时和将来都没有利益关系；与有关当事方及相关人员没有任何利益关系和偏见。

(八) 由于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通过电话、邮件、视频等替代方式进行清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但我们仅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价值发表意见，我们无权对它们的法律权属作出任何形式的保证。本报告亦不得

作为任何形式的产权证明文件使用。

(九)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委估资产价值所做的分析、判断受本报告中的假设和限制条件的约束，评估结论仅在这些假设和限制条件下成立。为了合理地正确使用本评估报告，我们敬请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密切关注本报告的“评估假设”、“特别事项说明”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十)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执行本项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委估资产所具有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自己的专业意见，我们不会为当事人的决策承担责任。我们敬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评估结论仅在本报告载明的假设和限制条件下成立，并且不应该被认为是委估资产在市场上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十一)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机器设备等实物资产的勘察按常规仅限于其外观质量和使用、保养状况，未触及被遮盖、隐蔽及难于接触到的部位，我们未受委托对它们的质量进行专业技术检测和鉴定，我们的评估以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为基础，如果这些评估对象的内在质量有瑕疵，评估结论可能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十二)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服务和送交资产评估主管部门审查使用，本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除按规定报送有关政府管理部门或依据法律需公开的情形外，未经本资产评估机构许可，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商誉减值测试  
所涉及的云南纳沙科技有限公司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资产评估报告

摘要

信资评报字[2020]第 40069 号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本公司—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及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因收购云南纳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纳沙）所形成的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评估对象：**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云南纳沙 51.04%股权所形成的商誉相关的资产组。

**评估范围：**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云南纳沙 51.04%股权所形成的商誉账面值 168.77 万元，调整“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商誉价值”161.89 万元，调整后商誉账面值 330.66 万元。商誉减值测试相关资产组所对应的云南纳沙的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商誉和流动负债，总资产账面值为 2,350.55 万元，包括流动资产 1,999.38 万元，固定资产 20.51 万元，100%商誉 330.66 万元；总负债账面值为 1,033.28 万元。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包含商誉相关资产组的账面值为 1,317.27 万元（资产组明细详见评估报告正文）。

**评估基准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目的：**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商誉减值测试

**价值类型：**可收回金额

**评估方法：**成本法及收益法

**评估结论：**经评估，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云南纳沙所形成的商誉相关资产组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可收回金额为人民币 968.30 万元，大写人民币玖佰陆拾捌万叁仟元整。

## 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额	增减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999.38			
非流动资产	351.17			
其中：固定资产净额	20.51			
商誉（含100%商誉）	330.66			
资产总计	<b>2,350.55</b>			
流动负债	1,033.28			
负债总计	<b>1,033.28</b>			
净资产	<b>1,317.27</b>	<b>968.30</b>	<b>-348.97</b>	<b>-26.49</b>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 2019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有效。

## 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重大假设前提和特别事项：

1、本次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资产评估师充分关注了本次评估所采用的参数与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的相关信息的对照分析，本次资产组范围最终经上市公司管理层、注册会计师共同确认，与上年度资产组范围无较大差异。

2、评估基准日后全国爆发了新冠肺炎疫情，资产评估师获得的企业管理层在此大背景下编制的盈利预测是本评估报告收益法测算的基础。资产评估师对其提供的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并与管理层进行讨论沟通，经其调整和完善后，评估机构采信了其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及主要假设。盈利预测本身是基于基准日时点的市场环境和企业经营要素基础下，对未来经营业绩最大可能实现状态的估计和判断，资产评估师对管理层盈利预测的审慎利用，不应被视为对减值测试资产组未来盈利能力的保证。由于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疫情事件尚未结束，管理层和评估机构无法对该疫情造成的持续影响做出准确判断，如市场环境和企业经营发生变化时，则可能导致实际经营与盈利预测出现差异，进而影响评估报告中的结论，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使用。

为了正确使用评估结论，请报告使用者密切关注本报告中的“资产评估报告声明”、“评估假设”、“特别事项说明”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除按规定报送有关政府管理部门或依据法律需公开的情形外，未经本资产评估机构和签字资产评估师书面许可，本报告摘要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任何公开的媒体。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商誉减值测试  
所涉及的云南纳沙科技有限公司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资产评估报告  
正文

信资评报字[2020]第 40069 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及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拟实施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商誉减值测试而涉及的云南纳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纳沙”）的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商誉减值测试相关资产组所在企业概况

（一）委托人

企业名称：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证券代码：600568

注册地址：湖北省潜江市章华南路特 1 号

法定代表人：许德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99,286.9681 万元（小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707079234K

营业期限：1994 年 06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实业投资、基础建设投资，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控股（上述经营范围涉及审批或许可经营的凭审批件和许可证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保健饮料进出口业务；诊断试剂、中药、西药、生物制品、医疗器械、营养保健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设备租赁；医疗服务；移动及远程医疗、药品及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 （二）商誉减值测试相关资产组所在企业

### 1. 企业注册登记信息

企业名称：云南纳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商院路百大国际派 1 栋 A 座第三十四楼东南方向半层

法定代表人：徐卫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 337 万元（小写）

实收资本：人民币 337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592027003R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8 日

营业期限：2012 年 3 月 28 日至 2022 年 3 月 28 日

经营业务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及应用；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综合布线；环保科学技术的研究、推广及应用；国内贸易、物资供销；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项目除外）；医疗器械的销售、安装、维修及租赁（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医疗器械的研究、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企业性质及历史沿革

云南纳沙成立于2012年3月28日，取得由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30100592027003R的《营业执照》。

云南纳沙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万元，其中胡建平出资126.00万元，出资比例为42.00%；徐卫军出资129.00万元，出资比例43.00%；魏海林出资45.00万元，出资比例15.00%。

2016年6月1日，根据云南纳沙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投资人变更为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自然人胡建平、徐卫军和魏海林。

截止评估基准日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72.00	51.04
徐卫军	70.95	21.05
胡建平	69.30	20.56
魏海林	24.75	7.35
合计	337.00	100.00

## 3. 资产、负债结构和经营状况

云南纳沙近三年的资产、负债状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705.45	3,381.54	2,019.89
总负债	2,341.74	1,396.78	2,041.85
所有者权益	2,363.71	1,984.76	-21.96

云南纳沙近三年经营状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一、营业收入	1,609.24	1,528.22	1,897.84
减：营业成本	1,097.87	962.24	1,398.63
税金及附加	9.10	5.58	3.18
销售费用	280.25	341.05	193.84

管理费用	430.41	291.15	197.72
研发费用	-	-	-
财务费用	30.81	40.60	66.26
资产减值损失	181.36	210.40	-
信用减值损失	-	-	2,044.33
其他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
加：资产处置收益	-	-	-0.56
二、营业利润	-420.56	-322.80	-2,006.67
加：营业外收入	0.11	5.16	-
减：营业外支出	-	0.08	0.04
三、利润总额	-420.45	-317.72	-2,006.71
减：所得税费用	-45.10	61.25	-
四、净利润	-375.35	-378.97	-2,006.71

注：上述 2017-2019 年财务数据摘自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的财务报表。

#### 4. 企业经营场所情况介绍

云南纳沙公司经营场所地址为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商院路百大国际派 1 栋 A 座第三十四楼东南方向半层，系向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孵化器管理中心租赁所得。

#### 5. 企业业务概况

云南纳沙主要业务为医疗器械销售。

目前云南纳沙是美国 GE 医疗集团政府项目线、澳大利亚 RESMED 公司的呼吸机系列、美国“萨勃”心肺复苏器系列、日本川澄公司血液净化装置（人工肝）、美国美艾利尔血气分析系统、日本 NIKKISO 连续性床旁血滤机、深圳开立超声、德国施曼诺多导睡眠检测系统、一体医疗肝硬化检测仪、美国 VIKING 3D 腹腔镜云南省的总代理。

#### 6. 会计政策和主要税率

云南纳沙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其主要税项及税率见下表列示：

税 种	税率（%）	计税基础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13	应纳税增值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应纳流转税额

税 种	税率 (%)	计税基础
教育费附加	3	应纳流转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应纳流转税额

该公司税务机关隶属于昆明市地方税务局。

### (三) 委托人与商誉减值测试相关资产组所在企业的关系

委托人系商誉减值测试相关资产组所在企业云南纳沙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 51.04%。

### (四) 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除与该经济行为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无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共同确认的机构或个人均不能由于得到本资产评估报告而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合法使用人。

## 二、评估目的

本项评估的目的是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商誉减值测试。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满足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财务报告目的的需要，对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云南纳沙所形成的商誉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即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参考意见。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一)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经与公司管理层、注册会计师沟通，通过对本次评估所涉及的主要资产状况及其经营情况进行调查了解和分析的基础上，最终确定的本次评估对象为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云南纳沙 51.04% 股权所形成的商

誉相关的资产组。评估范围为云南纳沙商誉相关资产组所对应的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商誉和流动负债。具体为：

#### 1. 本次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的商誉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报表中调整后商誉账面值 330.66 万元。

根据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23 日发布的《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一体医疗收购云南纳沙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编号：2016-050），中珠医疗全资子公司深圳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向徐卫军、胡建平、魏海林协议收购云南纳沙科技有限公司 51.04% 股权。交易双方最终协商确定云南纳沙科技有限公司 51.04% 股权作价为 1,890.33 万元，形成商誉的账面值为 923.16 万元。

根据公司与转让方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转让方承诺云南纳沙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2018 年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200 万元、1,560 万元及 2,028 万元，净利润指标为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16 年-2018 年的业绩实现情况已经信会字（2018）第 ZE50031 号、信会字（2019）第 ZE50031 号审计报告进行确认，具体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业绩承诺数	实际实现数	差异额	完成率
2016 年	1,200	951.12	-249	79.26%
2017 年	1,560	-375.35	-1,935	-24.06%
2018 年	2,028	-378.97	-2,407	-18.69%

2018 年 3 月 26 日，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与徐卫军、胡建平、魏海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由于云南纳沙经营未达预期，徐卫军、胡建平、魏海林回购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云南纳沙 51.04% 股权。同日，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与徐卫军、胡建平、魏海林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徐卫军、胡建平、魏海林回购股权后，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不再追索承诺补偿利润

差额。

2018年5月，徐卫军、胡建平、魏海林支付了部分股权转让款人民币300万元。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后续转让款尚未支付。

2018年，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根据2018年12月31日减值测试评估报告（报告文号：信资评报字（2019）第40063-2号）计提了减值准备754.39万元，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商誉账面净值为168.77万元。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商誉账面值为168.77元。

## 2. 委估资产组情况

本次委估资产组系云南纳沙医疗器械业务相关资产组及商誉，业务主要为医疗器械代理及销售。纳入委估资产组范围的包括云南纳沙资产及负债。

## 3. 委估资产组所对应的相关资产及负债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委估资产组所对应的相关资产及负债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报表账面值
一、流动资产合计	19,993,813.00
货币资金	3,868,288.41
应收账款净额	5,357,462.00
预付账款净额	3,410,988.72
其他应收款净额	509,383.83
存货净额	6,836,604.17
其他流动资产	11,085.87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含100%商誉）	3,511,693.26
固定资产	205,043.87
商誉合计	3,306,649.39
其中：账面商誉	1,687,713.85
少数股东商誉	1,618,935.54
三、资产组的总资产（含100%商誉）	23,505,506.26
四、流动负债合计	10,332,761.87
应付账款	5,051,868.21
预收账款	3,130,775.00
应付职工薪酬	311,554.74

应交税费	25,976.81
其他应付款	1,812,587.11
五、资产组的总负债	10,332,761.87
六、资产组(含100%商誉)	13,172,744.39

注：上述财务数据来源于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合并口径财务报表。

在评估基准日，资产组的资产总额账面值为 23,505,506.26 元(含 100% 商誉)，其中：流动资产为 19,993,813.00 元，非流动资产为 3,511,693.26 元(含 100%商誉)；资产组的负债合计账面值为 10,332,761.87 元，均为流动负债；资产组合计账面值为 13,172,744.39 元。其中，商誉合计 3,306,649.39 元，其中账面商誉为 1,687,713.85 元，按收购比例 51.04% 测算的 (48.96%) 少数股东商誉为 1,618,935.54 元。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与委托评估时确定的资产范围一致。

4. 企业申报的资产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无。

5.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无。

6. 评估范围中的主要资产情况

根据企业评估填报的资料，委估资产组的主要情况如下：

(1) 固定资产——设备类

机器设备账面原值 437,387.61 元，账面净值 205,043.87 元。其中固定资产—车辆账面原值 381,192.31 元，账面净值 194,450.83 元，为 2 辆经营车辆。固定资产—电子设备账面原值 56,195.30 元，账面净值 10,593.04 元，为电脑等办公设备。这些设备主要分布在云南纳沙办公地点。

7.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评估值)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云南纳沙 2017-2019 年度审定报表。

除上述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外，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和云南纳沙承诺无其他应纳入评估范围的账外资产及负债，上述委托评估对

象和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范围一致。

## (二) 影响委估资产组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

### 1、宏观经济分析

2019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国际环境和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党全国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扎实做好“六稳”工作，我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新的重大进展。2019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达到990,865亿元，接近100万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6.1%，符合6%-6.5%的预期目标。分季度看，一季度同比增长6.4%，二季度增长6.2%，三季度增长6.0%，四季度增长6.0%。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70,467亿元，比上年增长3.1%；第二产业增加值386,165亿元，增长5.7%；第三产业增加值534,233亿元，增长6.9%。人均国内生产总值70,892元，按照年平均汇率折算达到10,276美元，首次突破1万美元大关。

### 2、委估资产组所属行业分析

医疗器械，是指直接或者间接用于人体的仪器、设备、器具、体外诊断试剂及校准物、材料以及其他类似或者相关的物品，包括所需要的计算机软件；其效用主要通过物理等方式获得，不是通过药理学、免疫学或者代谢的方式获得，或者虽然有这些方式参与但是只起辅助作用。

#### (1) 全球医疗器械市场概况

全球医疗器械市场规模持续增长，美欧占据主要份额

全球医疗器械市场的分布情况方面，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的医疗器械产业起步早，居民的收入水平及生活水平相对较高，对医疗器械产品的质量及服务要求较高，市场规模庞大、需求增长稳定。

2017年全球医疗器械市场规模已经突破4000亿美元大关，2018年全球医疗器械市场规模为4278亿美元，预计2019年规模将有望达到4500

亿美元。

## （2）我国医疗器械市场概况

### ①2018年我国医疗器械市场突破5000亿元，增速超过全球水平

随着国民可支配收入的增加、人口老龄化带来的医疗需求增加、以及医保覆盖范围及深度的提升，我国对医疗器械需求将持续增加。同时，在政策端，鼓励医疗器械创新和技术升级，为国产创新医疗器械开辟了绿色通道，推动进口替代，有望在多个领域打破国外产品的垄断局面。总体来说，需求端和政策端共同推动国内医疗器械市场的良性发展。

2014—2018年中国医疗器械市场保持增长态势。2014年我国医疗器械行业市场规模为2556亿元，截至2018年底，我国医疗器械行业市场规模达到了5300亿元。

### ②IVD、高值耗材相比全球水平，发展空间巨大

从医疗器械细分领域来看，我国中低端的医疗设备占比最大，高值耗材、IVD领域我国占比仅为20%和11%，相比全球差距相对较大，存在较大发展空间。

### ③我国医疗器械龙头企业初具规模，但相比国际龙头发展空间较大

35家国内上市医疗器械中，2018年上半年主营收过10亿的有17家，其中迈瑞医疗以137.53亿元稳居第一，同比增长23.09%。

### ④我国医疗器械产业集聚化发展显著

随着我国医疗器械产业的发展，全国已形成了几个医疗器械产业聚集区和制造业发展带，珠江三角洲、长江三角洲、京津环渤海和华中地区成为我国四大医疗器械产业聚集区。

## （三）委估资产组业务情况分析

资产组所在企业云南纳沙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的销售，包括国外进口设备代理及国产设备的销售。

### 1、代理品牌多样性：



目前云南纳沙是美国 GE 医疗集团政府项目线、澳大利亚 RESMED 公司的呼吸机系列、美国“萨勃”心肺复苏器系列、日本川澄公司血液净化装置（人工肝）、美国美艾利尔血气分析系统、日本 NIKKISO 连续性床旁血滤机、深圳开立超声、德国施曼诺多导睡眠检测系统、一体医疗肝硬化检测仪、美国 VIKING 3D 腹腔镜云南省的总代理。

## 2、业务发展现状

2016 年 3 月，中央军委印发《关于军队和武警部队全面停止有偿服务活动的通知》，军队和武警部队全面停止有偿服务工作正式启动。《通知》指出，中央军委计划用 3 年左右时间，分步骤停止军队和武警部队一切有偿服务活动。随着该政策的出台，云南纳沙的经营受到较大影响。此后，云南纳沙的业务模式及业务来源发生较大变化，开始自行重新开发外部市场。目前云南纳沙市场开发拓展情况较为一般，增速较慢。

## 四、价值类型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的相关规定，评估所选用的价值类型为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项评估的目的是为编制财务报告服务，委托人根据编制财务报告的具体需要和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指定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日期系商誉减值测试日。

本次评估中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 六、评估依据

### (一) 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13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5. 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制度》;
6. 其他有关法规和规定。

### (二)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9. 《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5号);
10.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1.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2.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3. 《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

14. 《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

15. 财政部、中评协发布的其他相关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指南和资产评估指导意见。

### (三) 行为依据

1.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四) 产权依据

1. 营业执照;
2. 验资报告和章程;
3. 其他产权证明资料。

### (五) 取价依据

1.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存贷款利率、长期国债利率、汇率等;
2. 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技术标准和政策文件;
3.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云南纳沙2017-2019年审定财务报表;
4. 云南纳沙提供的财务报表、会计凭证、合同和其他相关资料;
5. 云南纳沙提供的委估资产组的资产和负债明细表;
6. 云南纳沙提供的委估资产组的未来盈利预测资料;
7. 上市公司经营数据;
8. 同花顺资讯;
9. 评估人员收集的各类与评估相关的佐证资料。

## 七、评估方法

### (一) 评估思路的确定

根据本次工作的资产特性、目的及《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的相关规定,评估所选用的价值类型为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

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 1.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八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应当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应当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资产的市场价格通常应当根据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当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可以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

### 2.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九条，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资产组预计未来净现金流量现值是指资产在现有管理经营模式下，在主要资产简单维护下的剩余经济年限内可产生的经营现金流量的现值。

## (二) 委估资产组预计未来净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委估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 1. 评估方法和思路概述

本次评估目的是财务报告用途的商誉减值测试，通过确定委估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为委

托人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提供参考依据。

结合商誉形成过程及商誉对应资产的历史演变和《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相关规定,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确定其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现金流量折现法是通过将未来预期净现金流量折算为现值,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价值的一种方法。其基本思路是通过估算资产组在未来的预期的净现金流量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出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 2. 收益法模型

### (1) 收益法简介

收益法是国际上通用的三大资产评估方法之一,这一方法是将评估对象剩余经济寿命期间每年的预期收益用适当的折现率折现,累加得出评估基准日的现值,以此估算被评估资产价值的方法。

所谓收益现值,是指资产在未来特定时期内的预期收益按适当的折现率折算成当前价值(简称折现)的总金额。

收益法的基本原理是资产的购买者为购买资产而愿意支付的货币量不会超过该项资产未来所能带来的期望收益的折现值。

收益法的适用前提条件为:

①被评估资产必须是能够用货币衡量其未来期望收益的单项或整体资产;

②产权所有者所承担的风险也必须是能用货币来衡量的;

③被评估资产预期收益年限可以预测。

### (2) 收益法的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评估尽职调查情况以及评估对象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的特点,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对与商誉相关的组成业务资产组,按照最近几年的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估算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资产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 3. 收益法计算公式及各项参数

#### ① 收益法的计算公式：

在商誉减值测试中的委估资产组不包含非经营性、溢余资产，故本次评估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对企业经营性资产进行测算，基本公式如下：

企业经营性资产组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

其中，经营性资产价值按以下公式确定：

$$P = \sum_{i=1}^n \frac{F_i}{(1+r)^i}$$

式中：P 为经营性资产价值；

r 为折现率；

i 为预测年度；

$F_i$  为第 i 年净现金流量；

n 为预测第末年。

#### ② 预测期的确定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了“建立在该预算或者预测基础上的预计现金流量最多涵盖 5 年”。本次预测期确定为自评估基准日到 2024 年。管理层向我们提供了资产组最近几年的相关财务报表，以及基准日后五年的销售收入、成本、费用、净利润的预测。未来五年委估资产组仍将正常运行，故预测期取 5 年，即 2020 年至 2024 年。

#### ③ 收益期的确定

评估对象所处企业运行比较稳定，可保持长时间的运行，考虑到盈利预测中考虑了未来持续经营的相关支出和成本投入。故在执行评估程序过程中，假设委估资产组在可预见的未来保持持续性经营，因此，故本次评估收益期按永续期确定。

#### ④ 折现率

该折现率是企业在购置或者投资资产时所要求的必要报酬率。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资产组，

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公式如下：

$$WACC=K_e \times W_e + K_d \times (1-t) \times W_d$$

其中：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K_e$ ：普通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W_e$ ：权益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W_d$ ：债务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t：公司所得税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  $K_e$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beta_L \times MRP + r_c$$

其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beta_L$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MRP：市场风险溢价；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委估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被评估资产组市场价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确定有三种途径：

A、根据公平交易中资产组的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组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

B、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组交易活跃市场的，应当按照该资产组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资产组的市场价格通常应当根据资产组的买方出价确定；

C、在不存在资产组销售协议和资产组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当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可以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

通过对资产组分析，本次无公平交易的资产组的销售协议，同时也不存在活跃的资产组交易市场，故本次通过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资产组的评估值。

考虑到本次委估资产组的特点，无法直接用市场法途径求解其公允价值。同时由于资产组所在企业云南纳沙预计未来年度的毛利无法覆盖其正常水平下较高的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其未来收益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故本次委估资产组公允价值采用成本法确定。

本次委估资产组公允价值采用成本法，对委估资产组所有可辨认的资产和负债逐一按其公允价值评估后代数累加求得总值，并认为累加得出的总值就是资产组的市场价值。一般，对资产组进行处置的过程中将会发生中介费、交易佣金、税费等费用，本次评估按资产组公允价值的 2% 进行估算。

成本法有关各科目评估方法的简介

#### 1、流动资产的评估：

流动资产是指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在一年或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变现或耗用的资产。

评估中根据不同流动资产的特性，选用不同的评估方法评估。本次委估的流动资产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等。

##### (1) 货币资金的评估

货币资金包括现金和银行存款。货币资金通常按调整后经核实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对现金进行盘点，倒推至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库存作为评估值。对银行存款查阅银行存款对账单、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并对企业银行存款账户进行函证后，按核实调整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 (2) 应收款项（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评估

借助于历史资料和评估中调查了解的情况，通过核对明细账户，发询



证函或执行替代程序对各项明细予以核实。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各种预付款，则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收回的可能性确定评估值。评估人员借助于历史资料 and 目前调查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评估；符合有关财务核算规定应予核销的、包括应计入损益的费用支出，或有明显迹象表明无法收回的，按零值评估。

### （3）存货的评估

存货的评估原则上分为两大类，一类是为产品生产或管理所需的物资，例如原材料、低值易耗品等；一类是处于生产流程中的半成品和产成品。委估的存货均为产成品（库存商品）。依据资产占有方提供的存货清单，我们核对了有关的购置发票和会计凭证，在企业有关人员的配合下通过视频等方式对存货进行了清查盘点，了解了仓库的保管、内部控制制度。在此基础上，我们对委托评估的产成品（库存商品）进行评估。

#### ①产成品（库存商品）的评估

本次评估的产成品为外购产品，周转较快，没有积压和毁损的情形，本次评估按账面值进行评估确定。

#### 2、机器设备（含电子设备、车辆等）的评估

机器设备（含电子设备、车辆等）的评估以现行市场售价为基础，其评估方法采用重置成本法。

评估公式如下：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成新率

##### （1）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是指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建造或形成与评估对象完全相同或基本类似的全新状态下的资产所需花费的全部费用。

商誉减值测试相关资产组所在企业购进设备的增值税可抵扣，本项评估中有关重置全价中应扣除相应增值税。

被评估设备在原地续用，重置全价以现行市价为基础，再加上有关的合理费用（例如运杂费、安装调试费、资金成本和其他合理费用）来确定。

#### ①境内采购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重置现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资金成本+其他合理费用-增值税额

重置现价通过向生产制造厂和经销商询价取得，或查阅《机电产品报价手册》取得，或通过相关销售网站取得。对无法询价及查阅到价格的设备，或用类似设备的现行市价经调整加以确定，或根据购建成本按价格指数调整确定。

运杂费率、安装调试费率按照本评估机构编制的《设备评估常用参数》或本次评估收集的资料中的相关指标按设备类别予以确定。

其它合理费用：主要是指工程勘察设计费、监理费和建设方管理费等，按照本评估机构编制的《设备评估常用参数》或本次评估收集的相关资料中的相关指标按设备类别予以确定。对于简单工程的设备，一般不考虑该费用。

资金成本主要为上述费用占用的利息。对价值量大，购建期较长的设备计算其资金成本；对购建期较短，价值量小的设备，其资金成本一般不计。

增值税额=重置现价 $\div$ 1.13 $\times$ 13%+（运杂费+安装调试费） $\div$ 1.09 $\times$ 9%+其他合理费用 $\div$ 1.06 $\times$ 6%

车辆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车辆重置全价=车辆现价+车辆购置税+其它费用-增值税额

车辆购置税=车辆现价 $\div$ 1.13 $\times$ 10%

车辆的增值税额=车辆现价 $\div$ 1.13 $\times$ 13%

车辆的其他费用主要包括验车费、拍照费、固封费、拓钢印费等。

## (2)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①对重大设备综合成新率的确定：在年限法成新率的基础上，再结合各类因素进行调整，最终合理确定设备的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

综合成新率 = 年限法成新率 × 调整系数 K，其中：

年限法成新率 = (经济使用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经济使用年限 × 100%

调整系数 K = K1 × K2 × K3 × K4 × K5 等，即：

综合成新率 = 年限法成新率 × K1 × K2 × K3 × K4 × K5

各类调整因素主要系设备的原始制造质量 K1、设备的运行状态和故障率 K2、设备的利用率 K3、设备的维护保养(包括大修理等)情况 K4、设备的环境状况 K5 等。

对超过一般经济使用年限还可继续使用的重大设备，综合成新率按以下公式确定：

综合成新率 = 尚可使用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尚可使用年限) × 100%

尚可使用年限按设备的实际运行状态确定。

## ②一般设备综合成新率直接采用年限法确定

综合成新率 = (经济使用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经济使用年限 × 100%

对超过一般经济使用年限还可继续使用的一般设备，成新率根据观察的实际运行状态直接确定。

## ③车辆成新率的确定

车辆作为一种特殊的设备，其启用以后各年损耗价值应呈递减趋势，即第一年最大，以后各年的实际损耗价值都相应较前一年小。故按照本评估机构编制的《设备评估常用参数》中关于“车辆经济使用年限参考表”，以“固定余额递减法”计算车辆的理论成新率，再结合各类因素进行调整，最终合理确定车辆的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 = 理论成新率 × 调整系数 k

其中：理论成新率 =  $(1-d)n$ ，调整系数  $k = k_1 \times k_2 \times k_3 \times k_4 \times k_5$ 。

故：综合成新率 =  $(1-d)n \times k_1 \times k_2 \times k_3 \times k_4 \times k_5$

式中： $d = 1 - \sqrt[n]{1/N}$  = 车辆使用首年后的损耗率

$1-d$  = 车辆使用首年后的成新率     $N$  = 车辆经济耐用年限

$1/N$  = 车辆平均年损耗率     $n$  = 车辆实际已使用年限

$k_1$  = 车辆原始制造质量     $k_2$  = 车辆利用率(参考行驶里程数)

$k_3$  = 车辆维护保养情况     $k_4$  = 车辆运行状态

$k_5$  = 车辆停放环境状况

### 3、负债的评估

负债是企业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的需以未来资产或劳务来偿付的经济债务。

负债评估值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持有者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认。对于负债中并非实际负担的项目按零值计算。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项评估我们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现简要说明如下：

### 1. 接受委托，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020年1月上旬，本公司评估人员开始与委托人接洽，在了解了评估目的及委估资产范围后与委托人正式签订了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2. 前期准备，组织培训材料拟定相关计划

公司安排适合的项目人员组成项目小组，项目小组在项目经理带领下初步制定资产评估工作计划，并完成前期准备工作。

(1) 准备培训材料及拟定评估方案；

(2) 组建评估队伍及工作组织方案；

(3) 根据需要开展项目团队培训。

### 3. 收集资料，由商誉减值测试相关资产组所在企业提供委估资产明细

## 表及相关财务数据

评估工作开展以后，由资产组所在企业提出了委估资产的全部清单和有关的会计凭证。我们对企业管理层进行访谈，听取了有关人员对企业情况以及委估资产历史和现状的介绍。根据评估目的、评估范围及对象，确定评估基准日，进一步修改评估方案和计划。

### 4. 对委估资产进行清查核实

评估基准日后爆发了新冠肺炎疫情，评估人员无法至现场进行核查工作，采用电话、邮件、视频等替代方式进行清查。

通过电话、邮件等了解资产组所在企业工作人员关于业务基本情况及资产财务状况的介绍，了解资产组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收集有关经营和基础财务数据；分析资产组所在企业的历史经营情况，特别是前三年收入、成本和费用的构成及其变化原因，分析其获利能力及发展趋势；分析资产组所在企业的综合实力、管理水平、盈利能力、发展能力、竞争优势等因素；根据资产组所在企业的财务计划和战略规划及潜在市场优势，预测资产组未来期间的预期收益、收益期限，并根据经济环境和市场发展状况对预测值进行适当调整；建立收益法评估定价模型。

### 5. 评定估算

根据对委估资产的清查核实情况、委估资产的具体内容和所收集到的有关资料，分析、选择适用的评估方法，并开展逐项市场调研、询价工作。按所确定的方法对委估资产的现行价值进行评定估算。

### 6. 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在执行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形成资产评估结论后，按规范编制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经公司内部三级审核后，在不影响对最终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将评估结果与委托人进行必要沟通。根据沟通意见对评估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评估报告。

## 九、评估假设

### （一）数据预测的基准

本次评估预测基准是根据资产组所在企业 2017-2019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在充分考虑资产组现实业务基础和发展潜力的基础上，并在下列各项假设和前提下对企业未来经营进行了分析预测。预测所依据的原则与国内以及国际上通用的评估原则相一致。一般来说，有以下几个具体原则：

1. 参考历史数据，不完全依靠历史数据；
2. 根据调查研究的数据对财务数据进行调整；
3. 数据统计与定性综合分析相结合，根据已有数据进行合理修正，求出反映企业价值变化的最佳参数来。

### （二）预测的假设前提

对资产组的收益进行预测是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基础，而任何预测都是在一定假设条件下进行的，本次评估收益预测建立在以下假设条件基础上：

#### 1. 一般性假设

（1）资产组所在的行业保持稳定发展态势，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制度及社会政治和经济政策与现时无重大变化；

（2）资产组以目前的规模或目前资产决定的融资能力可达到的规模，按持续经营原则继续经营原有产品或类似产品，不考虑新增资本规模带来的收益；

（3）资产组所在企业与国内外合作伙伴关系及其相互利益无重大变化；

（4）国家现行的有关贷款利率、汇率、税赋基准及税率，以及政策性收费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5）评估结论依据的是委托人及资产组所在企业提供的资料，假设委托人及资产组所在企业提供的资料是客观合理、真实、合法、完整的，

委估资产产权清晰；

(6)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2. 针对性假设

(1) 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后不改变用途，仍持续使用；

(2) 资产组所在企业的现有和未来经营者是负责的，能稳步推进企业的发展计划，尽力实现预计的经营态势；

(3) 资产组所在企业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法规，不会出现影响企业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4) 资产组所在企业提供的历年财务资料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进行收益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会计核算方法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5) 资产组在评估目的实现后，仍将按照现有的经营模式持续经营，继续经营原有产品或类似产品，供销模式、与关联企业的利益分配等运营状况均保持不变；

(6) 每年收入和支出现金流均匀流入和流出；

(7) 资产组所在企业能够根据经营需要筹措到所需资金，不会因融资事宜影响企业正常经营；

(8) 资产组以后年度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不涉及知识产权侵权；

(9) 本次评估假设资产组所在企业核心团队未来年度持续在公司任职，且不在外从事与企业业务相竞争业务；

(10) 本次评估假设资产组所在企业所租赁得经营场地在租赁期满后正常续租、持续经营；

(11) 本次评估假设商誉相关资产组的价值可以通过资产未来运营得以全额回收。

## (三) 持续使用假设

即假定云南纳沙公司委估的资产组在评估目的实现后，仍将按照原来的使用目的、使用方式，持续地使用下去。企业的供销模式、与关联企业

的利益分配等运营状况均保持不变。

#### （四）宏观经济环境相对稳定假设

任何一项资产组的价值与其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直接相关，在本次评估时我们假定社会的产业政策、税收政策和宏观经济环境保持相对稳定，从而保证评估结果有一个合理的使用期。

（五）不考虑通货膨胀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六）利率、汇率保持为目前的水平，无重大变化。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 十、评估结论

### （一）评估结论概述

云南纳沙公司管理层未来五年的盈利预测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及以后
一、营业总收入	2,049.67	2,172.65	2,259.56	2,327.34	2,397.16	2,397.16
减：营业成本	1,516.76	1,629.49	1,694.67	1,768.78	1,821.84	1,821.84
税金及附加	8.31	8.47	8.81	8.71	8.97	8.97
销售费用	230.25	270.21	311.33	328.11	346.04	346.04
管理费用	245.67	267.19	278.45	290.52	303.47	303.47
财务费用	-	-	-	-	-	-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加：投资收益	-	-	-	-	-	-
其他收益	-	-	-	-	-	-
二、营业利润	48.69	-2.70	-33.71	-68.78	-83.17	-83.17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三、利润总额	48.69	-2.70	-33.71	-68.78	-83.17	-83.17

由上表可知，预计未来云南纳沙将持续亏损，未来盈利能力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主要原因由于在正常水平下云南纳沙管理和行政人员工资等人



工成本支出以及其他必要的经营管理费用较大，导致企业具有较大的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从而使企业未来出现亏损。

鉴于云南纳沙预计将持续出现亏损，未来盈利能力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故本次评估不适用收益法。

经成本法评估，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云南纳沙所形成的商誉相关资产组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可收回金额为人民币 968.30 万元，减值额 348.97 万元，减值率 26.49%。

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 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额	增减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999.38			
非流动资产	351.17			
其中：固定资产净额	20.51			
商誉（含 100%商誉）	330.66			
资产总计	<b>2,350.55</b>			
流动负债	1,033.28			
负债总计	<b>1,033.28</b>			
净资产	<b>1,317.27</b>	<b>968.30</b>	<b>-348.97</b>	<b>-26.49</b>

与资产组（含 100%商誉）账面净值相比减值 348.97 万元，减值原因  
为云南纳沙员工工资等人工成本支出以及其他必要的经营管理费用较大，  
导致企业具有较大的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从而使企业未来出现亏损。

#### （二）关于评估结论的其他考虑因素

本次评估结论仅对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发表意见。

#### （三）评估结论有效期

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有效。

超过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不得使用本评估报告结论。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一）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本次评估资产权属资料基本完整，资产评估师未发现存在明显的产权瑕疵事项。委托人与资产组所在企业亦明确说明不存在产权瑕疵事项。

### （二）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情况

委托人已按要求提供评估所需的其他关键资料。

### （三）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资产组所在企业截至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未决事项、法律纠纷事项如下：

1、根据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案件受理通知书《（2019）粤 0305 民初 25747 号》，云南纳沙母公司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诉徐卫军、胡建平、魏海林、云南纳沙民间借贷案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立案。

根据民事起诉状，2017 年 4 月 18 日，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与云南纳沙签订了一份《借款协议》，协议约定：云南纳沙向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 7,549,940 元；借款期限为一年，自 2017 年 4 月 12 日至 2018 年 4 月 12 日，以实际借款日为准；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6%，按月付息；若未按时归还，每逾期一日，按照未归还本息的万分之五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2017 年 9 月 29 日，云南纳沙向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支付了 2017 年 4 月至 2017 年 9 月期间的利息人民币 212,656.64 元。此后，云南纳沙再未支付任何利息。

2018 年 3 月 26 日，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与徐卫军、胡建平、魏海林共同签订了一份《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徐卫军、胡建平、魏海林对上述人民币 7,549,940 元借款本息承担连带责任。

借款期限届满后，云南纳沙、徐卫军、胡建平、魏海林未还本付息。

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请求判令云南纳沙、徐卫军、胡建平、魏海林支付相关借款本息并支付逾期违约金。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2、根据昆明仲裁委员会受理案件通知书《昆仲受字（2019）09690号》，昆明仲裁委员会决定立案受理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与云南纳沙买卖合同纠纷仲裁一案。

根据仲裁申请书，2018年12月14日，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与云南纳沙签订一份《采购合同》，合同约定：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向云南纳沙出售一套GE品牌超声诊断仪，价格为人民币2,450,000元；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总价款的5%，即人民币122,500元，待设备运送到医院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云南纳沙支付剩余95%货款，即人民币2,327,500元。

2019年2月21日、2019年4月10日，云南纳沙分两笔向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支付了人民币122,500元。

在相关设备安装完成并取得产品验收报告后，云南纳沙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剩余货款人民币2,327,500元。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该案仍在仲裁中。

3、根据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案件受理通知书《（2019）粤民初26976号》，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诉徐卫军、胡建平、魏海林股权转让纠纷案于2019年10月28日立案。

2018年3月26日，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与徐卫军、胡建平、魏海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由于云南纳沙经营未达预期，徐卫军、胡建平、魏海林回购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云南纳沙51.04%股权，回购价格为人民币22,087,400元。股权转让款分三期支付（2018年3月31日前，付至30%；2018年6月30日前，付至70%；2018年9月30日前，付至100%），付完第二笔款项后办理过户登记；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每日万分之五。同日，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与徐卫军、胡建平、魏海林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

徐卫军、胡建平、魏海林回购股权后，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不再追索承诺补偿利润差额。

2018年5月，徐卫军、胡建平、魏海林支付了部分股权转让款人民币300万元。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后续转让款尚未支付。目前，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 （四）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7-2019年审定报表。

#### （五）重大期后事项

评估基准日至本资产评估报告出具日之间，我们未发现资产组所在企业发生了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委托人与资产组所在企业亦未通过有效方式明确告知存在重大期后事项。

#### （六）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情况

评估基准日后爆发了新冠肺炎疫情，评估人员无法至现场进行核查工作，采用电话、邮件、视频等替代方式进行清查核实。取得了相关公司的资产盘点表、各大额实物资产的原始采购合同和发票、各实物资产的照片等资料。通过与管理层的确认，采取的弥补措施对评估结论无影响。

#### （七）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

资产组所在企业未申报除租赁外其他相关事项。评估师通过核查，亦未发现相关事项。基于资产评估师核查手段的局限性，我们不能对该公司是否有上述事项发表确定性意见。

#### （八）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我们未发现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事项。

###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本次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资产评估师充分关注了本次评估所采用的参数与和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的相关信息的对照分析，本次资产组范围最终经上市公司管理层、注册会计师共同确认，与上年度资产组范围无较大差异。

2. 评估结论仅反映委估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由于 2020 年初国内外相继爆发了新冠疫情，所选定的评估基准日临近期间，国际和国内市场可能发生重大波动，各类商品、生产资料和劳务价格有所波动，人民币对外币的市场汇率亦可能发生波动，年报公告日与评估基准日相差较大时，评估价值可能受到一定实质性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3. 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是指所评估的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并继续使用以及在评估基准日的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委估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没有考虑业已存在或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值的影响。

4. 当上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使用原则等其他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将会失效。

5. 本报告仅为委托人用于本报告载明的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商誉减值测试服务。一般来说，由于评估目的不同、价值类型不同、评估基准日不同，同样的资产会表现出不同的价值，我们对因评估报告使用不当而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6. 委估资产组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资产组产权持有单位和委托人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7.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

况给予了必要的关注，依法对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资料进行核查和验证，但是我们仅对委估资产的价值发表意见，我们无权对它们的法律权属作出任何形式的保证。本报告不得作为任何形式的产权证明文件使用。

8. 本报告对被评资产所作的评估系为客观反映被评资产的价值而作，我公司无意要求资产组所在企业必须按本报告的结果和表达方式进行相关的账务处理。是否进行、如何进行有关的账务处理需由资产组所在企业的上级财税主管部门决定，并应符合国家会计制度的规定。

9. 评估基准日后全国爆发了新冠肺炎疫情，资产评估师获得的企业管理层在此大背景下编制的盈利预测是本评估报告收益法测算的基础。资产评估师对其提供的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并与管理层进行讨论沟通，经其调整和完善后，评估机构采信了其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及主要假设。盈利预测本身是基于基准日时点的市场环境和企业经营要素基础下，对未来经营业绩最大可能实现状态的估计和判断，资产评估师对管理层盈利预测的审慎利用，不应被视为对减值测试资产组未来盈利能力的保证。由于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疫情事件尚未结束，管理层和评估机构无法对该疫情造成的持续影响做出准确判断，如市场环境和企业经营发生变化时，则可能导致实际经营与盈利预测出现差异，进而影响评估报告中的结论，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使用。

10. 本次评估结论仅在商誉相关资产组的价值可以通过资产未来运营得以全额回收的前提下成立。

11. 本次评估对云南纳沙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未决事项、法律纠纷事项不产生影响。

以上特别事项可能会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予以关注。

##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者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服务和送交财产评估主管部门审查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除按规定报送有关政府管理部门或依据法律需公开的情形外,在未征得对方的许可前,本评估公司和委托人均不得将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2. 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范围:

(1) 委托人;

(2)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3) 其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对象。

3.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4.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5.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是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0 年 5 月 29 日。

(本页系信资评报字[2020]第 40069 号的报告签署页)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伟曦

资产评估师：沃兆寅



资产评估师：黄雪慧



2020年5月29日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沈家弄路 738 号 8 楼

邮政编码：200135

电话：总机 86-21-68877288

传真：86-21-68877020

公司电子邮箱：lixin@lixin.cn

公司网址：www.lixin.cn



## 附件

(除特别注明的以外, 以下均为复印件)

- 一、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 二、资产组产权持有单位审定报表
- 三、委托人法人营业执照
- 四、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 五、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承诺函(原件)
- 六、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承诺函(原件)
- 七、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资格证明文件
- 八、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
- 九、资产评估汇总表或者明细表